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育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宜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LINE截圖通訊對象陳弘為債務人陳宜弘之釋明資料，並提出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陳宜弘帳戶之釋明資料(如存摺封面影本)。或提出其他債務人借款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影本）。

㈡提出債務人陳宜弘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